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平扶函〔2020〕16号

关于同意城关镇调整部分扶贫项目 计划的函

城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《关于申请调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的报告》（城政字〔2020〕18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镇按此调整进行备案。请尽快组织实施，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城关镇2020年度县级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备案表

